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鄭喻心

鄭寅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8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57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繳費明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黃俞婷